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郭蕙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張 富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嘉賓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張富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37/2016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6.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8 月至 9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38/2016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9.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的安排
(文件 DFMC 39/2016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12.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3. 郭平議員欣賞上述安排，並詢問會否事先宣傳。
14. 丘新平先生表示會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張貼通告。至於如何通知學生，例如經由學校告知學生或透過議員的網絡通知當區居民，可容後再議。
15. 容詠嫦議員表示，距離推行計劃只有兩星期，建議及早通知各學校。她樂意協助通知居民有關計劃，並建議民政處提供英文及電子版海報，以便以電子渠道通知居民。
16. 曾秀好議員建議就有關安排通知各學校及作出宣傳，讓學生善用自修室設施。
1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建議安排。

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1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19. 丘新平先生表示，本年 9 月及 10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78%，而愉景灣社區會堂則為 71%。在改善工程方面，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投影機及分體式冷氣機均需更換零件，由於涉及金額較大，現正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申請調撥資源，希望盡快更換零件。其間，民政處會聯絡機電工程署跟進工程的進展。由於固定投影機有待維修，民政處會安排一部便攜式投影機，供團體暫時使用。

20.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V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6/2016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及工程師朱國正先生。

22. 莊欣怡女士表示，就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鰲灣一帶工程(IS-DMW-025)，與工程倡議人作實地視察後，認為可交由民政處工程部循擴大柱上字體的方向跟進。

23. 李桂珍議員表示牌樓工程可以接受，並已通知工程部跟進張保仔洞附近欄杆的生銹情況。

24. 莊欣怡女士表示工程部會盡快跟進，按需要進行修補。

25. 委員會同意從工程進度報告中剔除上述已完成的工程項目(IS-DMW-025)。

26.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a)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曾秀好議員詢問工程會否如期完工。

朱國正先生表示，工程預計可於 2018 年 2 月如期完成，現時進度理想。

(b) 改善長洲公園網球場泛光燈遮光設備(IS-DMW-267(b))

鄭官穩議員詢問工程會否於本年 11 月下旬完工。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會與機電工程署密切留意工程進度，並於會後向議員匯報。

(會後註：康文署已回覆鄺議員，有關工程已於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

(c) 改善梅窩體育館、東涌文東路體育館及長洲體育館健身室設施工程(IS-DMW-272(甲))

鄺官穩議員詢問康文署須更換甚麼健身設施。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資料。

(會後註：康文署已回覆鄺議員，更換健身設施表列如下，全部工程預計 2017 年第 1 季度完成。)

場地	更換健身設施工程
長洲體育館	1 套跑步機 1 套背部/腹肌雙用訓練機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	1 套室內划艇機 2 套弧步訓練器
梅窩體育館	1 套高拉力機 1 套後腿屈及大腿伸展機 1 套擴胸機 1 套推舉胸推機 1 套蹬腿機 1 套高低滑輪拉動組合 1 套背部/腹肌雙用訓練機

(d) 長洲公園長者健身園地及部分長者健身設施(IS-DMW-274(5))

鄺官穩議員詢問健身設施優化工程的內容。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資料。

(會後註：康文署已回覆鄺議員，工程項目包括更換安全地墊及更換現有兩套已損耗的長者健身設施(太極揉推器及扭腰機)。)

(e)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周玉堂議員代未能出席會議的張富議員詢問工程可否盡早開展。

羅美斯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其中一個關鍵階段是需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規劃許可申請才能動工。若城規會的審批過程順利，預計約需六個月，否則可能需約九個月，現時預計的動工日期(2018 年 3 月)是以城規會審批過程需時九個月作估算。若過程順利，或可稍為提早動工。

(f)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周浩鼎議員詢問工程是否如文件所述於 2017 年 5 月完工。

朱國正先生表示，工程預計可如期完工。

(g) 建設安東街足球場(附件第 5 項)

周浩鼎議員詢問工程建議的進展。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及康文署已備悉當區區議員希望善用前安東街足球場的場址的意見，並積極跟進有關工程建議。民政處預計在上址進行維修及提供基本設施(包括龍門、鋪平地面、加設防滑面及圍欄等)以作五人硬地足球場，技術上可行，所需工程費用約 100 多萬元。至於足球場的管理安排，從康文署初步了解，管理一個相若足球場的經常性開支，已超出離島區每年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經常性開支撥款，故仍需與有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法。

郭平議員表示，安東街足球場已有基本設施(例如燈光)，但因興建北大嶼山醫院而空置。至於足球場的維修管理，他認為康文署較有經驗，民政處則可負責工程費用。若康文署願意承擔足球場日後的管理，他認為所需資源不多。若任由場地繼續空置，對東涌居民及納稅人有欠公平。他希望康文署作正面回覆。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與民政處正積極研究工程建議，待管理安排或資源分配確定後便會公布。此外，該署的專責組

別將跟進這項建議，稍後向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周浩鼎議員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工程安排及資源分配的最新進展。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希望下次會議可向議員提供較具體的資料。

郭平議員欣賞民政處及康文署通力合作，希望盡早落實工程。

(h)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11 項)

翁志明議員詢問何時進行實地視察。

主席請民政處與翁志明議員跟進。

(i) 要求在大澳鹽田壘足球場增設照明系統(附件第 7 項)

余漢坤議員詢問工程將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或康文署的恆常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根據記錄，鹽田壘足球場前身是海事廢物棄置場。署方已將工程建議轉交建築署跟進，而建築署曾實地視察。然而，上址的客觀情況(例如供電量及土質情況等)較複雜，署方會再與建築署商討，並要求該署提供更多資料及初步工程估價，以供參考。

劉焯榮議員表示，鹽田壘足球場並非廢物棄置場，而是沙漏鹽田，其後因興建昂坪的道路才用沙泥填平。故此工程不應存在技術問題。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康文署曾實地視察，發現上址出現沉降，而且設施不足，例如沒有更衣室及洗手間。署方需向建築署進一步了解上址的客觀條件限制。

余漢坤議員表示，並非每項工程建議均沒有技術性困難。上址是移山填海而來，由於已填平數十年，若出現沉降，情況亦已穩定。他建議署方與建築署積極探討工程可行性，並與他及劉焯榮議員實地視察，以獲取更多背景資料。此外，他建議增設四支柱用作照明系統，相信在技術上沒有太大困難。

劉焯榮議員補充，當年興建運動場是免費供市民使用，故只提供有限設施(例如看台)，若足球場附設更衣室等設施，便需收費。

周玉堂議員表示，上述設施是他向前區域市政局提議興建，當年考慮到沉降問題，故此只提供簡單設施，作為臨時足球場。他認為足球場已興建多年，應檢討設施配套是否配合現時需要。他希望康文署積極探討工程是否可行。

鄺官穩議員表示，由於場地是免費使用及環境優美，故此青年足球隊選擇在該處進行訓練。然而，冬季較早天黑，他同意需在上址增設照明系統。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會盡快聯絡建築署與兩位議員實地視察。

27. 容詠嫦議員請秘書處提供過往 5 個財政年度(即由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各區地區小型工程已支付費用，以顯示資源分配情況。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供各議員參閱。)

VII. 其他事項

2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會議於下午 2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